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進廠作業安全規定

111.05.05 版

廠內安全衛生危害告知事項

- 1. 身體不適、頭昏、喝酒或宿醉嚴禁入廠作業。
- 為防止廢棄物中之玻璃、鐵釘或尖銳物對作業人員產生手足切割或穿刺等危害,應配戴手套、安全帽穿著安全鞋。
- 3. 非經許可不可任意進入廠區,以免發生危險。
- 4. 非緊急狀況不可跑步。
- 5. 為防止廢棄物所產生的有害物對作業人員造成健康危害,應配戴口罩。
- 6. 廠內各種開關、閥或按鈕未經許可不得隨意撥動以免造成危險。
- 7. 車輛入廠請依速限行駛。
- 8. 傾卸平台嚴禁煙火。
- 9. 垃圾車進廠傾倒垃圾,人員請勿站立後方。
- 10. 禁止任意排放及洩漏污水。
- 11. 建議垃圾車傾卸時兩人一組,以免造成傷害。
- 12. 傾卸垃圾之開口處有墜落之虞,人員務必繫上安全帶防止墜落。
- 13. 車斗未完全放下時,禁止行車離開。

本廠垃圾清運車輛安全注意事項

 垃圾清運車輛進入本廠區時,建議所有清潔工作人員穿著反光背心,並遵守本 廠管理人員指揮。

- 垃圾清運車輛除乘載人員之車廂外,嚴禁於後方或其他位置搭載人員,所有人員均須乘坐於駕駛座旁之座位,始可進入廠區。
- 3. 車輛進廠後,遵守環保局規定之行車路線行駛。
- 4. 車輛時速不得超過 25 公里/小時,並保持一個車身以上之安全距離。
- 5. 嚴禁車輛於廠區內道路超車、並排行駛、迴轉。
- 6. 進入傾卸平台傾倒垃圾前,不得爭先恐後將車輛橫停於廠區內道路上佔用。
- 7. 廠區內道路,車輛一律停靠路邊等候進入傾卸平台。
- 8. 進入傾卸平台時,人員應遵守傾卸平台安全注意事項之規定。
- 9. 車輛進入洗車區洗車時,嚴禁人員下車。
- 10. 遵守本廠區管理人員指揮,非經許可,不得進入非相關場所內。
- 11. 人員靠左行走,並注意周遭車輛,以策安全,非緊急情況不可跑步。
- 12. 垃圾清運車輛遇故障或其他緊急狀況,應靠邊停放,開啟車輛所有燈號及警示 燈、並於停放車輛後方設置警告標示。
- 13. 車輛上之物品(垃圾)需牢固於車輛上,不得沿路散落,如車輛後車斗有蓋子, 需將蓋子放置定位。

本廠垃圾傾卸平台安全注意事項

- 1. 傾卸平台嚴禁非清潔相關車輛進入。
- 2. 人員進入傾卸平台作業區,嚴禁吸煙、飲食、酗酒並遵守現場安全標示。
- 3. 車輛進入傾卸平台大門等候控制室管理人員分配指揮傾倒垃圾位置,未接獲指 示前,不得擅自進入傾倒垃圾。
- 4. 車輛駕駛人員接獲控制室分配傾倒位置後,車輛前往分配之傾卸門,車速不得 過快,隨車人員下車站於安全處所後應確實扣上安全帶,始可指揮車輛倒車, 傾倒垃圾。
- 5. 駕駛人員需確認隨車人員扣上安全帶後,聽從隨車人員指揮,車輛方可倒車至傾卸門位置,車輛倒車時駕駛人員需注意其他車輛動向及現場人員安全,而隨車人員亦不得離開安全處所。

- 6. 車輛倒車到達定點後,確實拉起手煞車,防止車輛滑行。
- 7. 傾倒垃圾時,駕駛或隨車人員不得清掃垃圾。
- 傾倒垃圾完畢,人員必須等候車輛放下後蓋至定位及車輛後輪離開分隔島前 緣後,司機或隨車人員始可清掃散落地面之垃圾。
- 人員清掃時注意地面濕滑,完成清掃後,駕駛或隨車人員卸下安全帶後上車駕駛需確認人員及車輛無安全之虞後,車輛方可離開傾卸平台。
- 10. 任何時間駕駛或隨車人員嚴禁站立於車輪擋塊上,以避免人員跌落貯坑內。
- 車輛有抓斗設備者,於垃圾傾卸後,需將抓斗確實歸定位,才能 離開傾卸平台。
- 12. 所有人員進入傾卸門前黃色警示線(安全帶支柱位置),一律扣上 安全帶,違反規定者,一經發現、予以拍照或記錄車牌號碼,提 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3. 遵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及其他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定之事項。
- 14. 對上述危害告知本人已熟讀,並願意遵守。

緊急應變

- 傾倒垃圾中,遇異常狀況或人員墜落時,駕駛或隨車人員需立即下車,按下控制箱上方之"紅色緊急按鈕",以便停止垃圾吊車作業,駕駛或隨車人員立即通知傾卸平台控制室人員。
- 現場設有高聲廣播電話、沖身洗眼器、救援繩梯、急救箱、救援擔架,可供 緊急聯絡及救援使用。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簽名:			